

“法官叔叔，我不愿意被探望！”

一场探望权拉锯战冰火两重天 上海法官情法交融消弭纷争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法治报通讯员 刘 萍
姜叶萌

日前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主持了一次特殊的探望会。之所以说特殊，是因为探望方并不是孩子的父母，而是外公和外婆。现场，相较于两位老人的热切，被探望的小欣显得相对冷淡。探望结束后，面对执行法官的询问，小欣略带伤心地说，以后不想接受外公外婆的探望了。

究竟发生了什么？让探望和被探望双方的情感呈现出冰火两重天的局面？在探望权这场拉锯战中，如何避免给孩子带来情感上的伤害？近日，虹口法院法官讲述了一个关于探望权的执行故事。



资料图片

母亲去世,外公外婆却和自己对簿公堂

原本，小欣是个拥有幸福生活的孩子，家境良好，父母疼爱，祖辈宠爱。那时，祖孙三代共同生活，外公外婆（即本案的申请执行人）全身心地照顾小欣。然而，天有不测风云，在小欣5岁时，母亲因车祸不幸意外去世。悲伤中，小欣离开了外公外婆，随父亲与爷爷奶奶一起生活。

白发人送黑发人，女儿的骤然离世，给老王夫妇带来了沉重的打击。那么优秀的女儿，怎么说就没了吧？对于老王夫妇来说，女儿能干、漂亮，一直是自己的骄傲，什么都好，就一点不好——老公不好。老两口认为，女婿张伟出生于重度残疾家庭，通过欺瞒出身的方式与女儿结婚，根本配不上自己的女儿。由于看不上张伟，虽说尽心照顾女儿和外孙女，但老王夫妇与女婿之间的关系却非常紧张。

女儿走后，老王夫妇将遗产继承问题提上了议程。由于跟女婿协商不成，老王夫妇将女婿和外孙女小欣告到法院，请求进行法定继承。老王夫妇诉讼请求的继承范围除了女儿和张伟名下的房屋、家电、家具、装修、银行存款等财产外，还包括首饰、服装、追悼会礼金、模型收藏等等。在一年多的审理期间，女儿和张伟的财产可以说是被事无巨细地进行了分割，之后在法庭调解下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张伟、小欣支付老王夫妇近500万元，同时对小欣的探视作了

约定。

案件虽了，但老王夫妇与张伟间积怨也更深了。

打完继承官司,又打探望权官司

虽然与女婿一家势不两立，可是对外孙小欣，老两口是真心的疼爱。原本，小欣与两位老人的感情也很好。可是随着老两口对父亲张伟一家毫不掩饰的轻视，以及继承纠纷中对遗产锱铢必较的争夺，小欣的态度也渐渐地发生了变化。

对小欣来说，母亲去世，父亲就是这世上最亲的人，可父亲却不被外公外婆所接纳。对于父亲出身重度聋哑残疾家族，外公外婆一直耿耿于怀，除了不断诟病，还称她的父亲为“特殊家庭的产物”。小欣心里在想，我是我爸爸的女儿，那我又是什么？

法定继承纠纷官司开打，老王夫妇最终获得近500万元遗产。民事调解书小欣也看了，虽然很多内容看不懂，但自己作为被告要付几百万元给外公外婆，却是看懂了。对已经上小学的小欣来说，她的认知能力已经知道那是妈妈的遗产，如果外公外婆没有拿走，将来是由她来继承的，而且其中有一笔钱，是爸爸妈妈特意攒起来给自己出国留学用的，可这笔钱也被拿走了，小欣很难过。

由于张伟拒绝老王夫妇对小欣的探望，长久未见小欣的老王夫妇又一纸诉状将张伟告上法庭，要求行使对小欣的探望权。

法庭上，张伟还是断然拒绝，

他认为，外祖父母行使探望权缺乏法律依据。继承纠纷审理中，老王夫妇对财产要求非常苛刻，不顾孩子需求，损害了小欣的利益，也使双方家庭积怨重重。现在小欣本人也不同意探望，强制探望不利于孩子成长。老王夫妇年龄较大，还要照顾孙子，精力有限，探望不便。

虹口法院认为，祖父母、外公外婆对孙子女是否享探望的权利，《婚姻法》虽无明确规定，但法律法规并无排斥或禁止。孩子母亲意外过世后，让孩子在成长过程中与外祖父母相处、感受关爱，有利于弥补孩子感情的缺失，助其健康成长，与公序良俗、社会公德相符。老年丧女，两位老人倍受打击。通过探望的方式，继续参与孩子成长，给予关爱和抚慰，某种程度上也是表达对女儿的思念和心灵寄托，与人伦常理相合，与法律精神不悖。继承纠纷中，双方已就探望方式达成一致，民事调解书中虽未列明此项，但这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双方均应遵照约定履行。

审理中，法官也征询了小欣的意见，综合已查明事实、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及孩子的生活现状，最终法院判决，老王夫妇每月两次探望小欣，张伟应予以配合。之后，张伟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被驳回。

探望权的拉锯战

2021年3月，老王夫妇向法院申请执行。接手案件后，执行法官先是联系老王，沟通中老王除了表达对外孙女的思念外，他认为是张伟故意阻挠他们行使探望权。随

后，执行法官与张伟沟通，张伟称拒绝探望是小欣的意思，非其强加。执行法官表示要当面听取孩子意见，张伟同意将小欣带到法院。执行法官遂安排了第一次探望。

探望日这天，老王一人前来，表示老伴身体不好，无法探望。探望前，执行法官先跟小欣聊了一聊，小欣讲述了很多关于家庭生活、学习和爱好方面的事情，执行法官觉得这是一个善于交谈的孩子。适当亲情引导后，在执行法官的陪同下，老王开始探望。

见到外孙女的老王很是激动，几十分钟的时间里，回忆着爷孙相处的快乐时光，小欣的态度也出现了松动，并对执行法官说可以接受每月两次的探望，但时间最好限定在一个小时以内。一听到这里，老王气不打一处来，对着小欣说：“你现在这个样子，都是你父亲给你洗脑的”。门外的张伟听到这话，立刻冲了进来，认为对方破坏父女关系，双方发生激烈的争执。

第一次的探望不欢而散，在执行法官同意下，张伟带着哭泣的小欣离开法院。临走时，张伟告知执行法官，今后还是愿意配合法院进行探望的，但小欣却在一旁表态——不愿意。暑假时，在老王的要求下，执行法官安排了第二次探望。老王还是一人前来，将之前的回忆又重新说了一遍，还塞给小欣300元。这次的小欣一言不发，一个小时后离开，300元也没拿走。

对于这两次探望，老王非常不满意，认为没有达到其预期的效果，他不停地给执行法官打电话，一味指责张伟给小欣洗脑、阻挠探

望。执行法官耐心地就继承纠纷可能给孩子带来的影响做了客观分析，尝试说服老王夫妇设身处地为孩子着想，寻求改善关系的方法。

鉴于老王的不断要求，执行法官再次与张伟沟通，安排了第三次探望。探望前，执行法官几次提醒老王注意自己的情绪，不可再起冲突。这次探望，安排在法院的阳光小屋，老王夫妇一同前来。回忆往事，外婆表明，老两口今后还是会做到一切为了小欣。然而，看到小欣一直不说话，外婆难掩生气地说，继续诉讼时，她与老王放弃了至少50万元到60万元的遗产份额，就是为了能够顺利探望小欣，早知如此，当初还不如不放弃。执行法官试探地问起，能不能为小欣保留一些遗产，再做个公证，以便小欣学业上或成年后有需要时能获得这些财产？老王夫妇一口回绝，只说“将来再说”。一个小时过去，老王夫妇结束了探望。整个过程，小欣一言未发。临走时，老王夫妇再次表示了对探望结果的不满。

待老王夫妇走后，小欣对阳光小屋里的沙盘和玩具产生了浓厚兴趣，这里摸摸，那里玩玩。看着孩子兴趣盎然的样子，一旁的张伟不禁露出了笑容。执行法官见状，与张伟进行了沟通。执行法官言辞恳切，希望他能从孩子的身心健康出发，一定程度上放下心结，主动缓解与老王夫妇的紧张关系，或者说服孩子不要掺杂在上辈的恩怨中。这样她的生活才能充满更多的爱，更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。张伟对执行法官表示了感谢，“我会做好小欣工作，配合法院的执行”。

◆法官说法

我们安排了三次探望，但老王夫妇显然都不满意。为什么？因为他们没有在小欣身上看到期待中的热切、不舍和眷恋。没有交流，没有互动，这不是他们想要的。相较于老王夫妇的不满，小欣也许更不满，我不愿被探望，为什么要一次次去做我不愿意做的事情？

也许有人要说小欣对外公外

婆没有感情，但事实并不如此。曾经祖孙间的感情也是深厚的，但在一年多的诉讼纠缠中、在原本属于自己父母的财产被分割掉时、在外公外婆不断指责父亲时，小欣对外公外婆的感情也一点点地被消磨掉了。

但说到底，小欣心里还是有外公外婆的。所以在老王回忆往事时，小欣松口同意，只是希望

将每次探望的时间限定在一个小时里。然而，小欣没想到的是，自己的让步换来的却是外公对父亲的洗脑指责，这令双方的关系再度降到冰点。对于小欣来说，母亲去世后，父亲是她最重要的亲人。可对于这个最亲的人，外祖父却想骂就骂，小欣不愿父亲难过，也不愿悉心照顾自己的爷爷奶奶伤心，与外公外婆的隔阂

一步步加深，最终以拒绝探视表示不满。

法院原是从有利于小欣的健康成长、慰藉外公外婆的人伦常理角度考量，判决老王夫妇享有对小欣的探望权，然而探望权的行使有赖于孩子的配合，也必须保护孩子的利益。

孩子并非执行对象或者执行标的，不能采取强制执行。况且，

小欣今年已满十岁，有一定的自主意识和认知能力，探望权的行使须尊重她的真实意愿。

一切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，请冷静下来，想想怎样做，是对孩子最好的？少一些指责，多一份亲情弥补，注意方式方法，给孩子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，希望双方能打开心结，温暖孩子的同时，也温暖自己。